



民法

Minfa

主编

孙建明
何礼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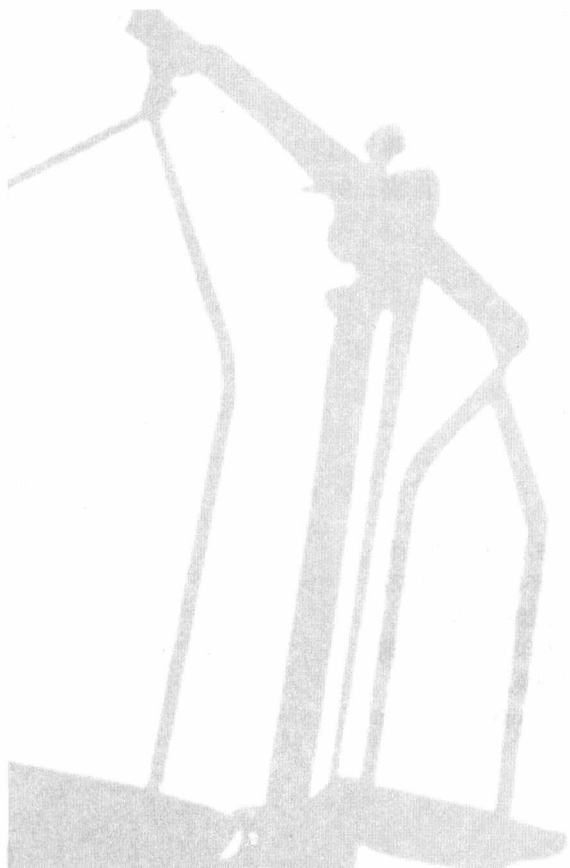


四川大学出版社

民法

Minfa

主编 孙建明 何礼果



各书		定价
民法总论	主编 孙建明	38.00
民法分论	主编 孙建明	38.00
民法总论与分论	主编 孙建明	38.00
民法总论与分论	主编 孙建明	38.00
民法总论与分论	主编 孙建明	38.00
民法总论与分论	主编 孙建明	38.00
民法总论与分论	主编 孙建明	38.00
民法总论与分论	主编 孙建明	38.00
民法总论与分论	主编 孙建明	38.00
民法总论与分论	主编 孙建明	38.00

民法总论与分论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徐 凯
封面设计:翼虎书装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 孙建明, 何礼果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5614-4224-1
I. 民… II. ①孙…②何…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5017 号

书名 民法

主 编	孙建明 何礼果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224-1
印 刷	四川大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1.5
字 数	50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 政 编 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社会需要大量的各种层次的法律工作者。如何培养出符合标准的各类法律人才，有很多工作要做，其中编著有区别、有择重、有特色的能适应相应学历层次和岗位需求的法律教材非常重要。

根据教育部大力加强高职高专教材建设的通知精神，考虑到高职高专法律专业的教学要求，结合我国立法司法工作的实际，围绕民事法律的基本问题和热点问题，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编写了这本民法教材。

本教材的特点是：（1）理论简要。贯彻高职高专教学的基本要求，精简民法理论内容，以够用为度。（2）突出实用。语言文字简洁易懂，融汇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民事法律的最新司法解释，以案说法，有益于帮助解决民法实践中的基本问题。（3）及时反映了我国民法前沿理论。本书既包括了我国传统民法的基本内容，又及时地反应了我国民法的新发展，如物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新内容。（4）每章给学生备有复习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使学生在学完该章内容后有一个深入的思考复习过程，帮助学生加深理解，达到提高民事法律实际操作运用的能力。

本教材也可以作为成人教育、网络教育法律类专业的参考教材。

《民法》教材编写组
2008年7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渊源·····	(1)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效力与适用(解释)·····	(1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要素·····	(20)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4)
第四节 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	(25)
第三章 自然人·····	(38)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8)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9)
第三节 自然人的户籍、住所和身份证·····	(41)
第四节 监 护·····	(42)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4)
第四章 法 人·····	(51)
第一节 法人概述·····	(51)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54)
第三节 法人能力和法人机关·····	(61)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66)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66)
第二节 合 伙·····	(69)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74)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8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8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8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生效和形式	(86)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	(88)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2)
第六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93)
第七章	代 理	(98)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98)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100)
第三节	代理的适用	(103)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105)
第五节	无权代理	(109)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15)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115)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16)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17)
第四节	期日和期间	(121)
第九章	人身权	(126)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26)
第二节	人格权	(129)
第三节	身份权	(134)
第四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139)
第十章	物 权	(146)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46)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分类和效力	(152)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与保护	(158)
第十一章	所有权	(166)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66)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形式	(168)
第三节	共 有	(175)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81)
第五节	相邻关系	(185)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192)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92)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种类·····	(193)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208)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08)
第二节	抵押权·····	(210)
第三节	质权·····	(215)
第四节	留置权·····	(217)
第十四章	占有·····	(224)
第一节	占有的概念和分类·····	(224)
第二节	占有的发生和消灭·····	(226)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及其保护·····	(227)
第十五章	债权·····	(233)
第一节	债权概述·····	(233)
第二节	债的履行·····	(240)
第三节	债的担保和保全·····	(246)
第四节	债的转移和消灭·····	(252)
第十六章	合同·····	(258)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58)
第二节	合同形式和条款·····	(261)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264)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解释·····	(270)
第五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7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76)
第十七章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282)
第一节	无因管理·····	(282)
第二节	不当得利·····	(287)
第十八章	继承权·····	(297)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29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01)
第三节	遗嘱继承与遗赠·····	(307)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315)
第十九章	侵权行为·····	(320)
第一节	概述·····	(320)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323)

第三节 共同侵权行为·····	(324)
第四节 特殊侵权行为·····	(325)
第五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329)
主要参考文献·····	(335)
后 记·····	(336)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内容提示】民法概述这一章是对整本民法内容所作的总体性介绍，具有理论法学的指导意义。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民法的调整对象和渊源，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性质、效力与适用（解释）三方面的知识。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渊源

一、民法的含义

民法是大陆法系所特有的术语，是人类对法律体系，尤其是部门法学科认识的产物。在法律体系中，民法属于实体部门法，是与刑法、行政法并列的，仅次于宪法的实体部门法。而与这些实体部门法相对应的是程序法。

民法起源于罗马私法，是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在民法中，以个人利益为核心，以人的平等和自治为理念，当事人之间处于平等的地位。与私法判然有别的是公法，它是以国家利益为核心，体现公共秩序、政治管理的法律。公法中，当事人之间是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据此，我们将民法定义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最为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根据不同的角度，人们在使用“民法”这一概念时，赋予其不同的含义。

首先，民法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所谓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指编纂成文的民法法典（即民法典）；所谓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指包括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及判例法、习惯法等。比如，在我国，在民法典尚未制定的情况下，《民法通则》是基本的民事立法文件。此外，《合同法》、《担保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继承法》等是民事单行法规。而在我国《宪法》以及其他部门法或法规中，凡是涉及民事问题的法律规定，都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其次，民法可分为狭义的民法与广义的民法。狭义的民法指部门意义上的民法，不包括商法典及商事特别法；广义的民法的范围相当于传统的私法的范围，如商法典以及商事特别法（如《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等）均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我们所学习的民法，是指实质意义上和广义上的民法。

再次，要注意民法与民法学的联系和区别。两者的联系在于：民法学以民法为研究对象，不能脱离民法，必须以民法为依据；民法学的研究，反过来又可为民法的制定和适用服务，并促进民法的发展。许多学者的理论观点对民法规范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民法和民法学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同时又是为特定的社会服务



的。有时，权威学者的学说、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是民法的渊源。两者的区别在于：民法是一个法律部门，是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学是一门法律学科，是一门法学名称。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民法规范本身。民法是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民法学本身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理论和学说。

二、民法的沿革

（一）民法的词源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市民法最初仅适用于罗马市民，而万民法则适用于非罗马市民，后来非罗马市民逐渐获得罗马公民权，两法的区别逐渐消失。公元6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在位时，将两法进一步汇总整理编成法典，12世纪时称为《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恩格斯说罗马法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罗马法的理论体系对私有制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极大的影响，以至欧洲大陆民法都有市民法律和公民法律的含义。日本明治维新时代修订法律从法语译为日语“民法”。中国古代法律文献原无民法一词，有关钱、债、田、土、户、婚等法律规范，都收在各个朝代的律、例之中。清朝末年至中华民国时期曾制定“民律”草案，后经修订于1929年—1930年分编陆续公布时改称“民法”，这是中国法律历史文献上第一次正式使用民法一词。

（二）民法的内容和体系

古罗马时代，民法被看做“维护城邦社会生活所必需的规则之总和”，有囊括全部法律规范的含义。在全部罗马法内容中，“私法”部分是其精华，其特点是确保私有财产和承认个人人格。因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的盖尤斯于公元2世纪所著的《法学阶梯》一书（见罗马法学）把罗马法分为人法、物法和诉讼法三个部分。人法包括自然人（奴隶除外）在财产享有、转让以及在婚姻、亲属等关系方面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包括具有独立人格的团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物法包括权利客体、物权、继承、债等。诉讼法部分被认为属于保护民事权利的手段，而把它列入财产权利保护的章节。罗马法产生于奴隶制社会，完善于封建制社会，不仅是私人权利的古典表现，而且可以归结为“商品生产者的社会的法律”，“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所以，它成了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立法的蓝本。

1. 资本主义的民法体系

1804年《法国民法典》是一部最早、最完备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成文法律。它是仿效罗马法的《法学阶梯》体系编纂的，但将其中诉讼法的内容分出，并把物法分成两部分。该法典共分三编，即第一编，人；第二编，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限制；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对法典的这种编纂体系，学者称之为“法学阶梯体系”或“罗马法体系”，采用的有荷兰、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国。1896年《德国民法典》的编纂仿效罗马法的《学说汇纂》体系，并吸收了德国普通法的内容，分为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5编，称为“学说汇纂体系”或“德国体系”。在中国，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法典即采用这种体系。《瑞士民法典》的体系原来只分人格、亲属、继承及物权4编，对于债的部分则另行制定单行的债务法。学者认为这种体系实为德国体系的

变体（1911年债的部分并入《民法典》，成为第五编）。此外，资本主义国家民法的编纂，又有“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区别。前者是在民法典之外另外制定“商法典”，专门用来调整行纪、仓储、公司、海商、保险、票据等商事行为，采用的有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比利时、葡萄牙等国；后者是把上述调整商事行为的规定放在民法典中，或是另将某些调整商事行为的法规（如公司、海商、保险、票据等）订立为单行法规，但它们被视为民法组成部分的“民事特别法”，采用的有瑞士、泰国和中华民国时期的立法。

大陆法系诸国的成文法体系，摆脱了罗马法中实体法和程序法不分、刑法和民法不分的混杂状态，把调整简单商品生产关系的规范改变成为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关系的规范。这在民法的内容和体系的划分以及在法典的编纂上都有着明显的进步。

英美法系各国没有民法典。英国有关民事方面的规范都在普通法和衡平法中规定。普通法形成的民事规范主要是契约法、侵权行为法、家事法等。衡平法则主要包括不动产法、信托法、公司法、破产法等。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英国又制定了货物买卖法、票据法、保险法、公司法等。

2. 苏联东欧诸国民法的体系

1922年制定、1923年施行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是俄国十月革命后在列宁的指导下，由苏维埃工农政权所制定的第一部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法。它抛弃了资产阶级民法的“私法”原则，其内容和体系是根据社会关系性质和种类确定的，即把土地关系、劳动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私有制国家民法传统的内容排除在民法典以外，另订土地法、劳动法和婚姻家庭及监护法等法典。《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体系为总则（包括权利主体）、物权、债（包括各种合同）和继承4编。其中主要是财产关系，也包括一部分与财产关系有联系的人身关系。1964年颁行、1975年修改的新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则增加了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和涉外条款等编。1959年《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除无总则外也大体相同。1958年《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则分自然人、财产和所有权的变更、获得所有权的各种模式等3编。1964年《波兰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近似1922年《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体系。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和1975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把调整范围缩小在企业、事业单位与公民以及公民相互之间为满足公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而发生的财产关系，在民法典编纂的体系上改变了传统的方式。对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捷克斯洛伐克另定经济法典，民主德国则制定经济法规进行调整。

（三）民法的历史类型

就传统意义来说，民法是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名义把当时存在的财产所有、财产流通、婚姻家庭和继承等社会关系予以确认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归根结底，它不过是现存的社会关系的反映。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不同国家的民法，虽因地域、民族、宗教等差异而表现出各自的特点，但它们不能超越出一定生产关系所规定的范围，从而在本质上有着共同之处。

1. 奴隶社会的民法

奴隶制社会的法律是历史上第一个确保私有制的法律，无论是古代的埃及、巴比伦、希腊、罗马和中国当时的法律，都确认生产资料（包括奴隶）属于奴隶主所有。奴

隶主对于自己的奴隶可以像牲畜一样役使、转卖或处死。奴隶制国家的土地所有关系最初都带有原始公社公有制的痕迹，即属国家公有或国王所有。虽然国王可以把土地分赐给诸侯，诸侯也可以分赐给陪臣，但土地的占有和一定的特权身份密切联系，从而是不准买卖的。奴隶制国家对债权的保护多采取残暴的手段，债权人可以使不能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或其妻子儿女沦为自己的奴隶，甚或置他们于死地。

2. 封建社会的民法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者。此外，还存在农民和手工业者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封建制法确认封建土地所有权是占有依附于农民的土地的贵族特权，其特点是将土地所有权的各种权能按封建等级结构予以分割，土地转让在原则上是被禁止的。耕地变成各个家族完整的自由的私有财产，乃是封建社会后期商品货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封建社会的债权制度，目的是促使农民依附于地主。例如，通过土地、劳动工具和牲畜的租赁合同以及雇佣合同，促成或加深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不能还债的农民将终生在地主的土地上劳动。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不断发展，买卖、租赁、借贷、承揽等合同制度也有相应的发展，虽然强调订立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但这只限于形式上的同意，利用经济上的优势进行高利贷盘剥的合同仍然是有效的。欧洲中世纪的教会法禁止借贷收取利息，但准许债务人以土地进行抵押，债权人有权享有土地上的收益，而且并不用来抵债，实际上仍然是合法的高利贷。贵族家庭财产（主要是土地）通常要由儿子或由长子继承，妻子没有继承丈夫遗产的权利，但可在继承人处获得终身赡养费。农奴的财产在没有继承人时归封建主所有。

3. 资本主义民法

资本主义民法是资本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生产工作者是免除人身依附关系的雇佣工人，同时还存在着基于自己劳动的个体农民、手工业者生产资料私有制。在这种生产关系制约下的一切资本主义民法都具有下列特点：（1）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不可侵犯。1789年，法国在《人权宣言》中宣布“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法国民法典》进一步规定：“所有权是对于物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2）形式上的平等。《法国民法典》规定：“所有法国人都享有民事权利。”类似的条文也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3）契约自由。资产阶级民法不仅大大削弱了罗马法早期奴隶社会时代在缔结契约时那种繁琐的法定方式，基本上以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为成立的条件，而且排除了中世纪各国民法对商品交换的种种限制。

到了帝国主义时期，欧美各国逐步改变以致舍弃了资产阶级原有的民事立法原则。首先是对无限制的所有权加以限制。原来法律赋予土地所有者的权限是下至地下，上至空间，后来却对此施加种种限制。例如，《瑞士民法典》第667条就把土地所有者的权都限定在所谓“有用的高度和深度范围之内”，第691条更明确地规定土地所有人应准许通过其土地敷设管道以及空中和地下电线等。法国在1919年—1938年期间所颁布的许多法令，完全剥夺了对土地所有人对其地下和地上的矿藏、水流权利。1935年的法令还规定了“为航空利益的地役权”，即禁止土地所有人在距飞机场一定距离内营造或保存其地段上有碍飞行的设备和树木，并规定政府有权拆除有碍航行安全的一切障碍

物。关于缩小土地所有权范围的规定，在德国、英国、美国的立法中也有充分的反映。其次是对契约自由原则的改变。20 世纪初期在资本主义国家广泛流行着“准则契约”，亦称定式契约、附合契约。这种契约是垄断组织一方凭借自己经济上的控制力量向对方提出自己事先拟定的“草约”，对方对此只有表示同意或拒绝，实际上是垄断组织强迫对方接受的契约。如果说资本主义国家初期契约关系中的强制还可以勉强说成是“自由意思表示”，准则契约则无异于给垄断组织创建非官方法律的权利，使契约关系陷入无政府状态。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不得不纷纷制定法律、法令，对垄断势力在一定程度上予以限制。最后，为了防止由于大量采用高度危险、污染环境的生产技术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损害，在立法上又常常舍弃了过失责任原则。例如，法律规定凡经营危险事业或污染环境造成损害时，由此获得盈利者，不问有无过失，均应承担责任。

4. 社会主义的民法

社会主义的民法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法，它否定了历史上存在过的一切形式的剥削关系，在生产和交换领域中建立了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的互相合作关系。社会主义民法的主要任务是，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指导下合理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积极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历史上最早的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是俄国十月革命的产物。苏联在 1917 年—1918 年期间，公布了一系列国有化法令，将土地、矿藏、森林、水流以及工厂、银行、交通、邮电等资源和经济命脉收归国有，形成了以国家为唯一的和统一的所有者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20 世纪 20 年代到 30 年代初期，苏联又颁布了一系列集体化法令，在劳动人民自愿的前提下组成了集体农庄和其他集体经济，形成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由以上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产生的归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公民生活需要的消费资料。此外，社会主义国家允许以个人劳动为基础而不剥削他人的个体经济存在。为适应上述所有制的各种形式，苏联民法规定了对国家、集体和个人（私人）不同种类的所有权（1922 年公布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52 条）予以区别对待，并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既给予企业、事业单位以独立民事主体的资格，同时确认国民经济计划对于民事活动的指导地位，以利于通过经济核算制实现经济计划。如重要物资的供应合同、基本建设承揽合同、大规模的运输合同等，大部分都是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根据计划指令而签订的。在继承方面，公民所继承的财产通常限于储蓄、住宅以及其他生活资料，法定继承的目的在于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家庭在经济上的消费职能，在同一继承顺序中贯彻男女平等、婚生子女与养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一律平等的原则。同时，赋予公民以遗嘱的方式处理其遗产的权利，但其遗嘱不得违背法律的规定，不得剥夺法定继承人中未成年、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生活困难的人的必继份。

（四）我国民法的沿革

在中国悠久的古代文明史中，法律制度占有重要地位。自夏至周，调整奴隶社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制度已逐渐完备，只是还没有形成有系统的法典，规范内容散见于《礼记》等文献之中。例如，“分争辩讼，非礼不决”（《礼记·曲礼》），“里田不鬻”（《礼记·王制》）等，说明了当时土地属奴隶制国家所有和不得买卖的情况。“人民、牛

马、兵器、珍异，凡买卖者质剂焉”（《周礼·地官·司徒》），说明当时重要的买卖合同必须有书面的契据文书。其他关于婚姻、家庭和继承的规定也多有记载。

中国封建的法律制度始于战国，当时李悝编成《法经》，商鞅又承袭《法经》制定秦律，其中关于土地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规定已显示出封建主义性质。汉承秦制，制定《九章律》。以后随着朝代的更迭，律令典章的增删，至唐代《永徽律》，封建法制已臻完备；其中关于财产所有和财产流通关系，婚姻、家庭及继承关系已有较详细的规定。唐代以后由宋代至清代，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达，律、例、法令中民事内容已有相应的发展，但立法体例、条目递相承袭，没有脱离唐代《永徽律》的模式。

中国近代的民事立法始于清末。自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由于国外资本主义的传入，瓦解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加上西欧文化的影响，变法图强已经成为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清政府迫于形势，宣布“变法”，实行“新政”。光绪三十年（1904）正式开馆修订《大清律例》，于宣统二年（1910）颁行。中华民国时期，参议院于1912年4月决议：“嗣后凡关于民事案件，仍依前清现行律中规定办理。”其中处理民事案件的规范后来称为“大清现行律之民事有效部分”，包括：服制图、服制、名例、户役、田宅、婚姻、犯奸、斗殴、钱债，施行至1929年10月。清末在修订《大清律例》的同时，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开始修订民律，至宣统三年（1911）脱稿，是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民律草案，其中包括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5编，大体仿效日本、德国民法，未及颁行，清廷已亡。中华民国时期于1918年两次设馆着手修订“民律”，至1925年脱稿，此稿除债编部分效法瑞士债务法外，其他各编与第一次民律草案相比变动很少，是为中国第二次民律草案。1927年国民党政府设立法制局，又着手修订民律，决定先行草拟亲属、继承两编，至1928年脱稿，是为中国第三次民律草案。同年12月，国民党政府成立立法院，着手编订民法典，从1929年5月—1931年12月分编陆续公布，共分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5编，计1225条。这部法典承袭了德国、瑞士和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原则和体系，但也保留了上述三次民律草案中的封建主义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则是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同发展时期的要求，逐步开展民事立法的。《共同纲领》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半封建半殖民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为贯彻本条的原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制定了许多法律、法令，如《政务院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这些法令的公布和实施，使官僚资产阶级财产归于国家所有，使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于农民所有，从而肃清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财产关系，而且使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在不到3年的时间扭转了国民党统治时期财政经济极端混乱的局面，有效地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社会生产和

人民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得到了供应，解放了生产力，为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和进一步对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条件。

1953年以后，中国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并开始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工商业方面，国家公布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以及《关于目前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等一系列法令和单行条例，并通过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等合同形式，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在农业方面，国家公布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等。根据这些法令、规章，国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和平改造，并使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走上了社会主义合作化的道路。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国奠定了由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构成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为了调整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企业、事业单位与公民之间，公民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方面的各种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建立以来，陆续制定了调整物资的买卖和购销，加工订货，基本建设工程承揽，财产租赁和房屋租赁，银行信贷和储蓄，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货运和客运，仓库保管，信托行纪，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等经济关系的合同法律规范；还制定了关于保护智力成果的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专利权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护工商企业商标权等单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把经济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制定和公布了许多关于不同经济成分的经济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关于它们对于财产的所有和管理的权限，关于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互助协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于发展先进的科学管理和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1986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是我国民事立法重要的里程碑。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从其立法宗旨、具体内容和立法技术等方面可以看出，我国民事立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现在，我国的民事立法已形成基本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内容丰富的系列，但不少方面的民事立法还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有待健全与完善。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是用来规范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被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就是法律的调整对象。而衡量一个法律部门是否独立，其标准就在于该法律部门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和统一特定的调整方法。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中，商品经济关系是其主要调整对象。

（一）民法上的“平等”的含义

民法上“平等”的基本含义，是指具有独立人格的民事主体在民法上地位平等。它表现的是民事活动领域内当事人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当事人在这种关系中相互保持其独立的意志和自由。例如，在商品交易（买卖关系）中，双方必须自由协商，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就表现了双方地位的平等。

因此,民法上的平等与政治上的平等不完全相同。在政治领域,不平等主要表现为政治特权和身份等级制度。民法上的平等则描述的是“私人”(即具有独立利益和独立意志的主体)之间的关系。民法上的不平等,表现为民事主体在意志上的依附性,即如果主体之间存在一种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则意味着不平等。

(二)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用语。它主要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以及消费等经济活动过程中因对物质财富的支配和利用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换言之,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均属财产关系。

民法上的“财产”,通常指的是金钱、财物以及当事人享有的财产权利。对于财产,存在三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财产仅仅指“物”,即人的身体之外能够被人力所支配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如房屋、家具、机器设备以及水、电、天然气等;另一种是财产不仅指有形的物质实体,而且包括无形财产,如专利技术、注册商标、作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各种财产权利如债权、继承权等;第三种是财产不仅包括当事人所享有物质利益的各种物、财产权利,而且还包括当事人承担的各种财产性质的义务(债务)。

一般情况下,民法上的“财产”一词,更多的是在前述有关财产的第二种含义上使用。

就财产支配者相互地位而言,有些财产关系的主体没有独立、自由的决定权利,其意志受制于相对方,如税收关系,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缴纳税收,纳税人无权与税收机关就税收的条件进行协商。有些财产关系的双方主体则处于平等地位,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如买卖关系,双方只能就交易的条件进行平等协商。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平等性质,其一般特点是:

(1) 当事人在法律上地位平等。在民事交往中,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身份的差别(如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订立合同时,双方的地位毫无差别)。对于财产的支配,不同的当事人具有完全相同的权利。也就是说,不论财产本身的性质如何,民事主体对财产所享有的利益都同等地受法律保护。例如,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个人的财产,在法律上都应获得同等的保护。

(2) 当事人支配财产的意志独立、意志自由。任何民事主体对于自己的财产都享有独立的支配权,不受包括国家权力在内的任何他人的非法干扰和侵犯。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当事人有权自由地交换财产、使用财产和处分财产。

2.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具体范围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支配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商品交换关系)、智力成果支配和利用的关系以及遗产继承关系。

财产支配关系是人们就对于财产的占有和利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人们要生活和生产,都离不开对一定财产的支配,即占有和控制一定的财产,通过对财产的使用来满足其生活和生产的需要。为了避免人们在支配财产时发生相互之间的冲突,法律必须明确界定当事人所能够支配的财产的具体界限,明确其支配的财产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例如,某甲对于其以合法方式取得的房屋,应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

处分的利益，任何人都不得对某甲的这种利益进行侵害或者妨害；又如，某乙依法取得对国家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应当对该土地享有占有、使用的利益，任何人不得对其进行非法侵害。财产支配关系，特别是财产所有关系，是一种最为基本的财产关系，属于“静态的财产关系”。

财产流转关系是人们就财产的交流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为更好地享用财产所带来的利益，满足各种不同的物质需求，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财产占有人必须经常地相互交换财产，如以工资购买消费品、将生产的商品拿到市场上出售，以及借贷金钱、租赁房屋等等。特别是在企业进行生产的过程中，修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和原材料、雇佣工人、销售产品、向银行融资等等，都必须发生大量的财产流转活动。在这种因交换财产而发生的活动中，人们必须遵守民法所确定的一定的规则，否则，就无法建立正常的交易秩序。在财产流转关系中，商品交换关系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智力成果支配关系是人们就发明创造、注册商标、文学艺术作品和其他作品等进行支配、利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作为一种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精神产品，创造人应当享有一定利益，如同财产所有关系一样，法律必须确定各种智力成果支配权的归属，确定智力成果拥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智力成果支配关系实际上也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支配关系，只不过当事人支配的是一种无形的财产。

遗产继承关系是基于人的死亡而发生的一种财产变动关系。自然人一旦死亡，其遗留的财产（遗产）就必须有新的主人（继承人）。为了避免因遗产继承而发生的纠纷，保障家庭关系的稳定，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利，民法必须对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遗产继承关系发生在家庭内部，与一定的身份相联系，但其本质上仍然是一种财产关系。

（三）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与特定人自身密切相联系且无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由人格和身份所产生。

“人格”在民法上有两种含义：一是指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即主体资格（如自然人的人格），二是指民事主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如姓名、生命健康、婚姻自主、肖像等）。此处是指第二种含义，亦即人身关系中的人格关系，是主体基于姓名、名称、生命、健康、肖像、名誉、荣誉等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身份关系是基于家庭、血缘、婚姻、亲属等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如父母子女关系、配偶关系等。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非财产性质。由于人格、身份都不是物质财富，不具有直接的经济价值，所以，人身关系不以财产利益为内容，而以人身利益为其内容。（2）与特定人自身不可分离。人格、身份总是属于特定的人。对于其具有的人格或身份，主体既不可转让，也不可放弃。（3）平等性质。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平等性质，即只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领域发生的人身关系，才为民法所调整。在民事活动领域之外的某些身份关系（如行政职务关系等）不具有平等性质，应由其他法律部门调整。

四、民法的渊源

（一）民法渊源的涵义

通常所说的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表现形式，包括制定法、习惯、判例以及法